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索引号:  | 1122000001354439X3/2022-05277 | 分类:   | 价格调控与管理;批复  |
| 发文机关: |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成文日期: | 2022年09月16日 |
| 标题:   | 关于对延边大学等八所学校继续执行学费标准的批复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发文字号: | 吉发改价调联〔2022〕602号              | 发布日期: | 2022年11月17日 |

## 关于对延边大学等八所学校继续执行学费标准的批复

吉发改价调联〔2022〕602号

各有关学校:

你们关于申请学费标准继续执行的请示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》、《吉林省高等学校招生收费等问题的若干规定》(吉教计字〔2000〕68号)、《关于加快发展吉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》(吉发〔2014〕22号)相关规定,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,结合成本调查结果和学校实际情况,现对延边大学等八所学校申请继续执行原学费标准予以批复,具体详见附件。

学费标准按学年收取,不得跨年预收。有效期结束前6个月内需重新申请核定收费标准。

你们要落实好《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(吉省价收〔2015〕54号)文件要求,进一步建立健全收费台账制度,做好收费公示。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,收费收入全额上缴同级财政专户,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,支出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履行职能的需要予以核拨。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

吉林省财政厅

吉林省教育厅

2022年9月16日